

## 连线

浙江

编辑:陈伶俐  
电话:88516189  
邮箱:tzwb@263.net

坐车时突然嘴馋想吃个小零食或者想喝点饮料,亦或是突然下雨了需要一把雨伞……您在乘车时有没有碰到过这种情况?在互联网出行和移动支付如此发达的今天,有人就“脑洞大开”,把“便利店”搬到了网约车上,在方便乘客的同时,还可以增加司机的收入。

# 网约车上开“便利店”

## 专卖零食饮料小商品,乘客可扫码购买 平台说,每月可让司机多挣500元

### 车上有个货架 上面的零食可扫码购买

这个叫“魔急便”的车载便利品牌创立于今年8月,实际上这个所谓的“便利店”,就是放在车上的一个“无人货架”盒子,有吊挂在前座背后及放在座椅间等形式,外观是橘色的,里面放着瓶装水、牛奶面包、零食、糖果等,盒子上有二维码。使用也非常简单,乘客上车时,如果想选购某种食品或饮料,直接扫码购买。

那么,怎样也能在自己的网约车上开这样一个便利店呢?昨天记者联系了这家公司。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这项业务还仅在杭州开展,不过很快会在包括宁波在内的国内大中城市上线。



### 平台说司机额外每月能多挣500元

网约车司机加盟这个平台后,可在指定的便利店或超市网点直接拿货、补货,不需要先垫钱。记者了解到,目前这样的网点在杭州有近40个,并且还在不断增加中。而平台则会定期向司机推荐热销

商品供参考。公司相关负责人说,目前,车上只提供小食品、饮料,未来会扩展到小商品。他强调说,公司所有食品饮料均来自建立合作关系的正规超市或便利店,并且平台也拥有《食品流通许可证》

和相关证照。

车载便利店销售物品所得的利润,平台会和司机进行分成。上述负责人说,经他们测算,司机每月能挣500元。

### 车载无人货架还有更大市场前景

其实,在去年年底举行的一场宁波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提升服务高峰论坛上,深圳大学教授、深圳市交通委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特邀专家韩彪就曾提出这种“出租车+网店”的商业模式,并引起了不少出租车企业负责人的兴趣。韩彪说,如果是在下雨天,许多路人忘带雨伞,很多人会打出租车,如果车上正好有伞卖,是否会增加销

售的成功概率?

有业内人士也表示,除了小食品、饮料以及雨天出售雨伞外,对赶飞机、火车的乘客来说,充电宝、数据线之类的小物品可能也需要。与目前比较火的“无人超市”概念对比后不难发现,对于超市的“进场费”、物流配送和盗损等几大“槽点”,这种车载货架场景都很好地避开了。“如果这样的货架

足够多,一些促销商品、免费试用可能都会通过这一新渠道进行推广。同时,它也有自身的细分客户群体:经常使用网约车,有一定经济能力,对新事物比较容易接受……”有业内人士说,这些说不定还可以为平台或司机带来除零售以外的来自媒介平台的收入。

### 究竟是提升还是降低 乘客体验存争议

不少人也在质疑:这个项目只是在车上摆了个“无人货架”,门槛相对较低,也容易被模仿。对此,有业内人士也作出回应:这个项目表面上看起来只是在车上加了一个货架,但实际上,背后要求极强的供应链、网点等管理能力,它会决定网约车司机能否更快、更方便地拿到货。另外,还需通过大数据分析,向司机推荐热销产品,这些都不是简单的模仿可以达到的。据了解,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总计超过

1000万元的天使轮融资, A轮融资或已接近尾声,会不会成为下一个“风口”目前还有待观察。

而对于目前国内最大的网约车平台滴滴,业内人士说,网约车平台对这个新事物的态度目前还不明朗,因为毕竟车上装了额外的东西,有挑剔的乘客可能会觉得乘车空间受到了挤压,而且可能存在司机过度兜售商品,从而引起某些乘客反感的情况。

不过,也有专家也提出过相反的观点,韩彪就曾表示,目前,司机和乘客的交流主要跟行程有关,而这通常是固定的。如果司机通过出售商品得到额外收益,那么他和乘客的交流势必会增多,而这种交流通常都是正向,因为久而久之司机会发现,自己的一个微笑或者一句善意的提醒和介绍,或许可以帮助自己多推销出一件商品。这时,提高服务水平就不再是强制的了,而是司机必须要做的一件事。

### 开了“脑洞”后的网约车 还能用来干什么?

随着网约车逐步走入大家的日常生活,除了能开便利店,业内人士还提出过“网约车送快递”的构想,就是利用互联网平台,让网约车在非高峰的空闲时段,在固定的快递网点间分拨和转运货物。比如,快递公司通过一个平台发布货物具体运输的信息,包括大致有多少货物、某个指定的地点及报价等。附近的出租车司机接单成功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

点去载货。在不耽误送达时限的情况下,出租车在送货的路上,是可以接送乘客的。当然,这需要明确的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而今年早些时候,类似的曹操专车帮忙服务已在宁波上线,网约车不但可以送乘客,还可以为乘客运送诸如重要文件、鲜花、钥匙、电脑等物件。业内人士表示,在人流物流各种大数据逐步打通的未来,网约

车在空闲时同样也可以在城市中扮演快递包裹转运的角色,比如在后备箱中将打包好的快递从某个集散中心分流运送到某个小区指定的营业网点……高峰期运人,平峰期送货,甚至可以实现人货同时运输,这不仅消化了城市中物流配送的一大难题,也起到了提高运营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减少城市道路拥堵的积极效果。

《东南商报》供稿

## 男子打猎时 看到一双眼睛 以为是野兔 开了枪……

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德清的小李去树林里打野货。小李从气枪的夜视仪里看到,有一双眼睛正在看着他,他认定这是一只野兔,开了枪。不料,传来“哎呦”一声。原来小李把一个蹲在田边休息的村民当成野兔了。近日,法院判处小李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当天晚上,小李带上气枪,约了朋友小王、小陈一起去武康附近的树林里打野货。到了目的地,小李先用气枪夜视仪看了下周围的环境,发现南面的草丛里面有一个反光点。小李再仔细一看,发现有一双眼睛正看着他,他以为是一只野兔,就立即瞄准眼睛的中间位置,开枪打了过去。

没想到开枪之后,小李就听到“哎呦”一声,他这才发现,自己打中的不是野兔而是人。小李急忙带着朋友跑回家。

而被小李打中的人,是住在附近的村民老周。当时老周正坐在田边休息,他看到有一辆越野车慢慢开过来停在路边。他也没多想,却忽然间感到有东西射到自己脑门上,一阵剧痛随即而来。

老周趁着自己意识还清醒,联系了朋友,朋友开车过来送他去就医。在去医院的路上,老周就昏了过去。后经鉴定,老周左眼视力因此重度下降,构成重伤二级。

而逃回家的小李,内心一直忐忑不安,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他跟朋友商量后,决定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后经协商,小李赔偿了老周,并取得老周的谅解。

后来小李交代,气枪是他五六年前在网上买的,是一把银白色的组装气枪,枪上面有一个瞄准镜、一个反光手电筒,还配有一个夜视仪。“晚上把夜视仪装在瞄准镜上,再配合反光手电筒,要是黑暗中有生命体,眼睛会在夜视仪里发光。”

小李也承认,其实他开枪之前,并没有看清楚草丛里面的生物是什么。“但我想到方圆一公里之内都没有人居住,而且又是大晚上,夜视仪里面的反光点,不是野兔也就是块石头,我没有多想就开枪了。”

近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小李因过失伤害他人,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重伤罪。考虑到小李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赔偿老周损失,取得老周谅解,具有悔罪表现,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最终,法院判处小李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青年时报》供稿

《东南商报》供稿